

因為陳市長只有國內大學畢業的學歷，不像謝長廷

委員為留日碩士、尤清縣長為留德博士、宋楚瑜省

長為留美博士、趙少康先生為留美碩士，故諸國內

政壇，三黨之內的「中生代接班人」，其「國際經

驗」及「國際視野」均優於陳市長，為了跟其他人

比美，以彌補自己的不足，陳市長才需要一個「榮

譽博士」，才需要「多多出國」，因此乃利用市長

的身份獨攬「城市外交」的資源，將以往由府會共

同參與的國際姐妹市活動、地方政府活動一手壟斷

，並大筆花費公帑，利用民脂民膏以成就其個人「

國際視野」，而赴國外訪問更帶著非市府人士如民

進黨中央委員王隆基同行，赴國外宣揚民進黨台獨

理念，真不知其所代表的究竟是「中華民國的市長

，還是「XX國的市長」。

三、台北市要在國際中有地位，絕不是市長個人去拿個

「榮譽博士」，或開開會即可，而是應該從「內政

面」著手！如把交通搞好，提升行政效率，肅清貪

瀆、做好城市規劃、平穩都會物價，才能使外籍人

士來此投資或觀光，才能提升台北市整體的國際地

位，今天市長不戮力於此，卻只知到國外去開會、

訪問、遊山玩水，如此本末倒置，實令人嘆息！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秘書處）

答：同一六九案。

(二六)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整個陳報之公文及內容請完整報告本會。行政院拖了

多久不處理本案？市府又於何時再函報行政院催促遠

為裁示？請一併呈報公文影本。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檢送本府為開闢本市學校預定地，需撥用軍方列管未經行政院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財源之國有土地，報請行政院速為

裁示函（八十四年八月十日 84 府教六字第 84056286 號函及同年十二月八日 84 府教六字第 84088434 號函

）二份供參。惠蒙 賁會關心，本府將本著設校時程繼續完成龍門國中之設置。

臺北市政府（函）

受文者：本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 84 府教六字第 84056286 號

正本：行政局

副本：本府地政處、教育局

主旨：為開闢本市學校預定地，需撥用軍方列管未經 鈞院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財源之國有土地，請准依無償撥用方式辦理乙案，請 鑒核。

說明：一、本府於民國七十七年以來，為積極執行 鈞院政策，加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對經都市計畫劃設為學校預定地之私有土地均已依法徵收取得，而公有土地則俟需闢建使用時，再協商取得，惟因考量本市之都市發展及校地所需面積較大，且為避免招致過多民怨，多

質詢日期：84 年 12 月 20 日

係劃設於軍方列管土地。於協調過程中，因軍方要求有償始得撥用，而本府受限經費須經議會審查，議會要求應依法無償取得，以致經費無著，致土地取得遲緩，嚴重影響本市學校之興辦。

一、有關上開土地之撥用事宜，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另按鈞院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八十二財字第三七七二六號函修正之「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或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左列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四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財源之不動產，非被撥用作道路使用者。」爰本府為興辦學校，需撥用軍方列管之國有土地時，均遵依 鈞院上開撥用原則與軍方協調，惟軍方自八十二年上開撥用原則修正以來，未依法令從新核定之原則辦理，仍持

鈞院八十年六月十日台八十財字第一八九三七號函之舊有核示，以 鈞院五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台（五四）忠四字第一〇一三〇號令及五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台五十五財字第八一〇三號令為認定依據，要求本府依上開撥用原則但書第四項辦理有償撥用（如附件），致本府興辦公共工程撥用軍方列管之國有土地時，除須支付營眷舍拆遷補償費外，另須擔負動輒十餘億元之土地費用，加重本府財政負擔，例如本府為興辦本市龍門國中，擬撥用陸軍總司令部列管之本市大安區

學府段三小段四八六、四八七、五〇六地號等三筆國有土地。然衡酌上開撥用原但書第四項所稱「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財源」之旨意，應以原經 鈞院個案報准變產置產者為限，惟至今軍方仍頗為堅持其認定，致本市學校預定地之開闢，嚴重延宕。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關八十二年上開 鈞院函核定有償無償撥用原則執行疑義，為釐清地方政府與軍方對上開撥用原則認定之爭議，且避免對軍方列管未經 鈞院專案核定之國有土地，皆須有償撥用，造成地方政府財政沉重負擔，而影響地方各項建設，謹請 鈞院體察下情，對上開爭議，予以明確裁定，俾利地方公共建設之進行。

市長 陳水扁 出國
副市長 白秀雄 代行

臺北市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84府教六字第
八四〇八八四三四號

受文者：本府教育局

副 本：行政院

正 本：行政院

主 旨：為開闢本市學校預定地，需撥用軍方列管未經 鈞院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財源之國有土地，請准依無償撥用

方式辦理乙案，請 鑒核。

說 明：本案本府曾於八十四年八月十日以 84府教六字第八四〇五六二八六號函（如附件）速為裁定，俾便遵辦，惟未獲賜覆，致使本市幾所國中、小學之設校工程嚴重受阻

，為求本市義務教育事業之發展，敬祈諒察，並謹請速
裁定。

(七)

市長 陳水扁

質詢日期：

84年12月19日

質詢議員：

秦慧珠

質詢對象：

研考會主委林嘉誠、市長陳水扁

說 明：

一、台北市研考會本年度新增預算組成民意調查中心，在未正式編列預算時，研考會即會運用其他預算委

託調查市民對陳市長的滿意度，此舉動曾引起本席強烈質疑，認為此種幫助陳市長造勢之調查，不應由公帑為之，而應由「福爾摩沙基金會」等陳市長私人所屬機構為之，林主委於預算審議時，曾答應

議會，將針對市政問題做調查，而不再以市長個人為對象，議會乃應允讓此新增預算過關。

二、想不到研考會在預算「騙」到手之後，又故態復萌，仍然利用公帑和市政資源，調查「市民對陳市長之滿意度」，結果有七成以上市民對陳市長之施政大表滿意。研考會此等作為，本席深表不滿，蓋陳市長的施政滿意度，應由媒體、研究機構或其他單位及個人來做，以收客觀公正之效，怎可「球員兼裁判」，由市府自己做，而且還是花納稅義務人的錢來做？試想，倘若調查結果「滿意度不高」，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答：一、有關 貴會秦議員慧珠建議本府研考會不得濫用公帑，做

「市長滿意度」調查乙節，查依據「本府各機關辦理民意調查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定期性民意調查：針對市民對市政政策施政滿意度、各類問題解決之優先順序、公務人員服務態度、市政決策功能評價等事項」進行訪問，有關市長施政整體表現亦屬廣義之市政政策施政範疇，且定期性調查每兩個月辦理乙次，而市長施政表現滿意度僅占定期性調查問卷議題的二十分之一，若與非定期性調查一併計算，則僅占總議題數的五十分之一，以此比例觀之，應該不上所謂「為市長個人」而作。

二、「至於所稱本府民意調查中心「怎可球員兼裁判」乙節，經查本府民意調查中心目前已完成三次定期性民意調查，有關市長施政滿意度結果皆本公開原則透過媒體向外公佈，較諸各媒體民意調查單位所做之類似調查，本府民意調查中心所做結果尚稱客觀公允；且民意調查為探知市民意向的不二利器，任何機構或個人皆得進行，當不致於產生

府是否會公布出來讓陳市長出糗，而自己公布一個「滿意度很高」的結果，又有誰會採信？